

民國六年二月再版
民國六年二月再版
民國六年二月再版



總發行所
分發所

上海
北京天津奉天廣州長沙開封溫州長春
漢口南昌南京杭州濟南保定武昌汕頭
常德福州成都重慶雲南徐州西安
香港廣州吉林衡州貴陽潮州安慶梧州
東昌廈門蘭谿邢台綏化煙台鄭州梧州
石家莊黑龍江張家口哈爾濱新加坡

編輯者 校勘者 閱訂者 發行者 印刷者 印刷所

杭縣邵 武進徐學 吉水徐元 桐鄉陸費 無錫俞 中
上海靜安寺路一九二號 華書

(刑事訴訟律釋義)全一冊
定價銀壹圓

刑事訴訟律釋義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審判衙門

第一節 事物管轄

第二節 土地管轄

第三節 管轄指定及移轉

第四節 審判衙門職員之迴避拒却及引避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原告官

第二節 被告人辯護人及輔佐人

第三章 訴訟行爲

第一節 被告人之訊問

第二節 被告人之傳喚拘捕及羈押

第三節 檢證搜索扣押及保管

第四節 證言

第五節 鑑定及通譯

第六節 急速處分

第七節 文件

第八節 送達

第九節 期間

第十節 裁判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偵查處分

第三節 豫審處分

第四節 提起公訴

第二章 公判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控告

第三章 上告

第四章 抗告

第四編 再理

第一章 再訴

第二章 再審

第三章 非常上告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章 大理院特別權限之訴訟程序

第二章 感化教育及監禁處分程序

第六編 裁判之執行

刑事訴訟律釋義

第一編 總則

本編總則。即一切刑事訴訟可以援用之規定。分審判衙門、當事人、及訴訟行爲爲三章。

第一章 審判衙門

凡一切法律行爲。必有一實行之主體。訴訟行爲即法律行爲之一種。其實行此行爲者。訴訟主體也。訴訟主體不外審判衙門及當事人而已。是審判衙門即訴訟主體之一種。故本律首及之。夫審判衙門有通常特別之分。本律所謂審判衙門者。係指通常審判衙門而言。其組織約分爲二。(一)外部之組織。依現行法例。審判衙門共分爲四。初級審判廳。地方審判廳。高等審判廳及大理院是。(二)內部之組織。依現行法例。初級審判廳爲獨任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一員行之。地方審判廳爲折衷制。其案件之屬第一審者。以推事一員獨任行之。屬第二審者。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但其案件雖係第一審而繁雜者。經當事人之請求或

依審判之職權。亦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高等審判廳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但上告得按其情節增加推事爲五員。大理院以推事五員之合議庭行之。凡合議庭置庭長一員。統率庭員。審理案件時。以庭長爲審判長。由庭員陪審。故審判衙門之所謂庭者。謂審判長與陪審推事所合組之一審判官也。

第一節 事物管轄

事物之意義。有廣狹二義之殊。廣義之事物者。指關於一定之事件。及審判上一定之程序。限於一種審判衙門得以行使其審判權之意也。至狹義之事物者。則僅指訴訟物而言。本章所謂事物者。係指廣義之事物。而非狹義之事物。故其標準有四。(一)依本刑定之。(二)依價額定之。(三)依上級審判衙門定之。(四)依本犯定之。

第一條 審判衙門關於刑事訴訟之事物管轄。除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均依本律辦理。

按東西各國立法例。凡關於事物管轄一項。多於法院編制法內規定之。茲爲起草者編纂便利起見。故以之分屬於各訴訟律之中。而本條之規定。即明定其管

轄權限。並以補法院編制法之缺也。

第二條 初級審判廳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第一 三百圓以下罰金之罪

第二 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罪

第三 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竊盜罪及其贓物之罪

自本條以至第七條。皆依本刑爲標準。而定其管轄權者也。至於本條之所定。專屬初級審判廳之權限。夫初級審判廳在法院中之階級爲最下。故其事物管轄。俱屬第一審案件。且概以輕微者爲限。又第一款所定。係本刑之罰金。凡刑律上易科罰金及併科罰金均不在內。第二款所定。係本刑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罪。不問有無易科罰金及併科罰金情形。觀第六條第二項自明。第三款所定。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竊盜案件。屬於初級審判廳管轄者。爲權衡地方審判廳與初級審判廳掌理案件之數。求其適宜起見。蓋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之本刑爲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據本條第二款之規定。不應屬初級審判廳管轄。然恐地方審判廳管轄案件過多。故以之屬初級審判廳管

轄。庶多寡得宜。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犯罪準此。至關於該二條之贓物罪。自應一律辦理。以資便利。

第三條 前條所列犯罪因累犯或俱發加重本刑者。仍屬初級審判廳管轄。

本條即依刑律第四章累犯第五章俱發之規定。而定其管轄權者也。累犯及俱發之加重本刑者。倘無明文規定。則管轄屬諸何級審判廳。在審理著手以前。必至無所適從。故特設本條。以示標準。

第四條 地方審判廳依法院編制法第十九條有刑事訴訟第一審及第二審管轄權。

本條所謂依法院編制法第十九條而有第一審管轄權者。即初審案件不屬初級法院權限及最高法院特別權限者。是其有第二審管轄權者。即不服初級法院判決而控告者。及不服其決定或命令。依法律而抗告者。皆是。所以於本律重言以申明之者。以其關於事物管轄也。

第五條 高等審判廳依法院編制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有刑事訴訟第一審及終審管轄權。

本律所謂依法法院編制法第二十七條而有第二審管轄者。即不服地方法院初審判決而控告者。是有終審管轄權者。即不服地方法院控告審判決而上告者。是至於抗告則兼第二審及終審皆有管轄權焉。

第六條 大理院除法院編制法第三十六條所定終審管轄權外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並終審管轄權

第一 內亂罪

第二 關於國交及外患罪係三等有期徒刑以上者

本條所謂除法院編制法第三十六條所定有終審管轄權者。即不服高級法院第二審判決而上告者。及其他因不服高級法院之決定或命令依法律而決定者皆是。至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所列。即法院編制法第十九條第一款所謂特別權限者是。凡有特別權限之訴訟。不適用抗告控告及上告之程序。即一次判決。即爲確定。故並有其終審管轄權。

第七條 本刑定有兩等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應依最重本刑定其管轄權

本刊有期徒刑之併科罰金或易科罰金者應依最重有期徒刑定其管轄權

按刑律所定犯罪科刑之範圍。皆有三等之階級。蓋以便審判官按犯人之心跡而選擇其相當之刑。然於事物管轄若不明爲規定。設其本刑爲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者。則究應屬何級法院管轄。不無疑義。而坐致權限不明。故本條定爲以最重之本刑爲準。卽應以三等有期徒刑而定其管轄權。是其第二項之理由同。

第八條 因贓物及其餘價額定管轄者。應以起訴時價額爲準。

本條卽依價額之標準。而定其管轄權者也。按物之價額因時而變遷。訴訟之時期亦互月日。若不定標準。於原告之起訴究多疑問。故本條明定以起訴時價額爲準。至關於賠償損害等項。則應依民律原則。以被害者之實際損害爲斷。自不能以起訴時之價額爲準。可無待言。

第九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由上級審判衙門合併管轄之。

第一 被告人犯數罪中其事物管轄不同者

第二 共犯內一人犯數罪其事物管轄不同者

第三 共犯內一人別有共犯罪該共犯內一人犯數罪其事物管轄不同者

本條及第十條皆依上級衙門之指定爲標準。而定其管轄權者也。第一款所謂

被告人犯數罪而其事物管轄不同者。例如一人曾犯竊盜罪。其後復犯強盜罪者。是第二款所謂共犯內一人犯數罪而其事物管轄不同者。例如甲乙二人曾犯竊盜罪。而甲先曾獨犯強盜罪者。是第三款所謂共犯內一人別有共犯罪。該共犯內一人犯數罪而其事物管轄不同者。例如甲乙二人曾共犯竊盜罪。而甲曾與丙先亦共犯竊盜罪。丙又獨犯強盜罪者。是據上列三款情形。往往有一人而曾犯二個以上管轄不同之罪者。若依本刑而定管轄。則須在二處以上審判衙門分別審判。或將其犯內一人移往他處審判。衙門分別審判。於事實上均屬不便。故本條特設指定合併管轄之規定。

第十條 遇有第九條情形而無合併管轄之必要者。得由上級審判衙門諮詢檢察官將該案件送交通常管轄審判衙門。

前條合併管轄之設。本爲審判上便利起見。若因合併之故。而反覺不便者。不如仍依通常管轄審判衙門審理之爲愈。此本條之所由設也。但以諮詢檢察官之意見爲必要。

第十一條 藏匿罪人。湮滅證據。僞證及贓物罪。其事物管轄準本犯之從犯定之。

本條即依本犯之標準而定其管轄權者也。所謂藏匿罪人湮滅證據偽證及贓物等罪之性質。本非共犯。原無庸與正犯同在一審判衙門審判。惟此等犯罪。於審理時關於調查證據等事。究以與正犯同在一審判衙門管轄爲宜。故不以本刑爲標準。而以本犯爲標準也。

第二節 土地管轄

土地管轄者。指同級審判衙門對於同種事物管轄。行使審判權時。因土地之領域而畫分其管轄權限者而言也。其畫分之標準有五。(一)依管轄區域定之。(二)依犯人之審判籍定之。(三)依職權之合併定之。(四)依檢察官之意見囑託定之。(五)依本犯定之。以上五者。除第一問題應依法院編制法第十一條。另以法律規定不入本律範圍之內外。餘均於第十二條以下定之。

第十二條 審判衙門之土地管轄以犯罪地或犯人所在地爲斷

本條規定即依犯人審判籍之標準而定管轄權者也。按刑事訴訟之審判籍與民事訴訟不同。民事訴訟之審判籍。普通以被告所在地爲斷。而刑事訴訟則不然。於被告所在地外。其犯罪地亦得謂審判籍焉。犯罪地之意義。依刑律第七條

當以行爲地及結果地而言。卽無論行爲地或結果地二者之一。均得稱之謂犯罪地。又犯罪地可以爲犯人審判籍之理由。因犯人之犯罪證據。必遺留於犯罪地者爲多。爲偵查實利起見。故亦認犯人審判籍焉。若犯人所在地。固不必以犯人之住所居所爲斷。卽犯人偶然經過之地。及犯人身體所在之地。皆得謂之所在地。所以然者。以其易於偵查傳喚勾攝。於審理上皆有無量之利益者。故本條據以爲審判衙門之土地管轄權。非無故也。

第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由一審判衙門合併管轄之

第一 被告人犯數罪其土地管轄不同者

第二 正犯數人其土地管轄不同者

自本條及第十四條。皆依審判衙門之職權。而合併其管轄權者也。第一款所謂被告人犯數罪。其土地管轄不同者。例如某甲在京師犯強盜罪。在天津又犯略誘罪。均未發覺。復往上海犯詐欺取財罪而被發覺。若依前條之例。應先由上海地方審判衙門裁判後。再送往天津受裁判。由天津須再送往京師。然於實際上之手續。如此展轉遞送。未免窒碍過多。故依本款之例。卽令上海地方審判衙門

合併管轄之可也。第二款所謂正犯數人其土地管轄不同者。例如有甲乙丙丁四人。甲爲北京人。乙爲天津人。丙爲保定人。丁爲奉天人。其同在北京地方將戊殺死後。乙丙丁均逃回原籍。而甲所犯罪。在京師發覺。則京師地方審判衙門對於乙丙丁之共犯。有合併管轄權。蓋爲審理簡捷起見。故不得不有此例外規定。

第十四條 造意犯及從犯由管轄正犯之審判衙門合併管轄之

共犯內一人別有共犯罪之關係者。亦由前項審判衙門合併管轄之。

按刑律第三十條規定。造意犯應依正犯之例處斷。又第三十一條規定。從犯得減正犯之刑一等或二等。依以上兩條規定。凡造意犯與從犯不能脫離正犯受裁判之審判衙門。而獨立受裁判。則非由管轄正犯之審判衙門合併管轄。則不可。此本條第一項規定之理由也。第二項所謂共犯內一人別有共犯罪者。例如甲與乙共同幫助丙犯竊盜罪。後甲再幫助丁犯竊盜罪。則甲與乙皆由管轄丙及丁之審判衙門合併管轄。惟丙與丁皆係正犯。其管轄審判衙門。亦應依第十三條第二款定之。

第十五條 二處以上審判衙門均有土地管轄權者。應以先受公訴者爲管轄審判

衙門

本條規定所以解釋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疑問也。如第十二條以犯罪地及犯人所在地定其土地管轄。是二地之審判衙門。皆有管轄權矣。不將彼此執爭乎。然先受公訴爲管轄審判衙門之規定。爭執自無由以起。又如甲乙丙丁四人共犯一罪。逃往四處。而均被各該所在地檢察官發覺。倘任其各在四處裁判。則割裂分離。難得案情之真相。故曾以先受公訴之管轄審判衙門合併其管轄權。爲不易之辦法。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定之管轄審判衙門得諮詢檢察官以決定將案件之全部或一部囑託他審判衙門之有管轄權者審判之

本條規定。卽依檢察官之意見。囑託他審判衙門。而有其管轄權者也。其例如第十三條釋義所舉某甲既於京師天津及上海等處。犯強盜略誘及詐欺取財等罪。已在上海地方審判衙門受理公訴。則京師與天津地方之審判衙門。卽可以其管轄權內之要件。經檢察官之同意。以決定將各該案件之全部或其一部。囑託上海地方審判衙門審判之。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積極方面之立